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钟宇

2022年6月30日